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特殊教育科

承辦人：賴立寧

電話：077995678#3084

電子信箱：marian07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特字第11431334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及說明會實施計畫 (60103428_11431334900A0C_ATTCH1.pdf、
60103428_11431334900A0C_ATT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委請國立臺南大學辦理「藝師藝有-114學年度
鼓勵學校延聘在地文化工作者或傳統藝師計畫」(下稱本
計畫)說明會暨計畫申請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2月19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40017565號函
辦理。

二、計畫推動重點如下：

(一)目的：係鼓勵學校聘用在地文化工作者或傳統藝師，提
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師生與在地文化工作者
或傳統藝(匠)師經驗交流機會，協助傳統藝師與學校
間資源互助及文化傳承。

(二)課程方案內容：

1、方案一「長期教學」：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
(含資賦優異)班邀請在地藝(匠)師，針對學校課
程或既有資源與該校藝術教師協同進行教學，規劃辦



理文資踏查或擴展在地藝文學習相關課程等。

2、方案二「藝師接班萌芽」：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（含資賦優異）班邀請在地藝（匠）師，以及文化部公布之合作藝師（以上合計至少兩位）進行協同教學。

三、教育部為使各業務相關承辦人員了解114學年度計畫，將於114年3月19日（星期三）辦理線上計畫說明會，相關訊息如下：

（一）活動時間：114年3月19日（星期三）14：00-16：00。

（二）報名方式：請於114年3月14日（星期五）前填寫線上報名表單（報名連結：<https://reurl.cc/yDa0Zy>）。

（三）線上連結網址於會議前一週公布於本計畫臉書專頁：
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moearthproject>。

四、請有意願申請學校薦派1名與會，是日並惠予出席人員公（差）假登記（課務自理）。

五、有關申請方式及繳交資料事宜，俟教育部來函申請時再另案函知貴校。

六、檢附114學年度實施計畫、114學年度計畫說明會各乙份。

正本：高雄市左營區屏山國民小學、高雄市鳳山區鳳西國民小學、高雄市林園區林園國民小學、高雄市新興區七賢國民小學、高雄市鹽埕區鹽埕國民小學、高雄市三民區陽明國民小學、高雄市楠梓區楠梓國民小學、高雄市鳳山區忠孝國民小學、高雄市三民區光武國民小學、高雄市苓雅區中正國民小學、高雄市鳳山區鳳山國民小學、高雄市鳳山區瑞興國民小學、高雄市苓雅區凱旋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前金區前金國民小學、高雄市鳳山區五福國民小學、高雄市新興區信義國民小學、高雄市立光華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前鎮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新興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壽山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三民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鳳山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五甲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林園高級中學（國中部）、高雄市立嘉興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旗山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大義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陽明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前金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大仁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鳳西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忠孝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英明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楠梓國民中學、

高雄市立民族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一甲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茄苳國民中學、高雄
市立新興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高雄市立苓雅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鼎金國民中學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、特殊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

